



漁電共生先行區申請程序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
- 二、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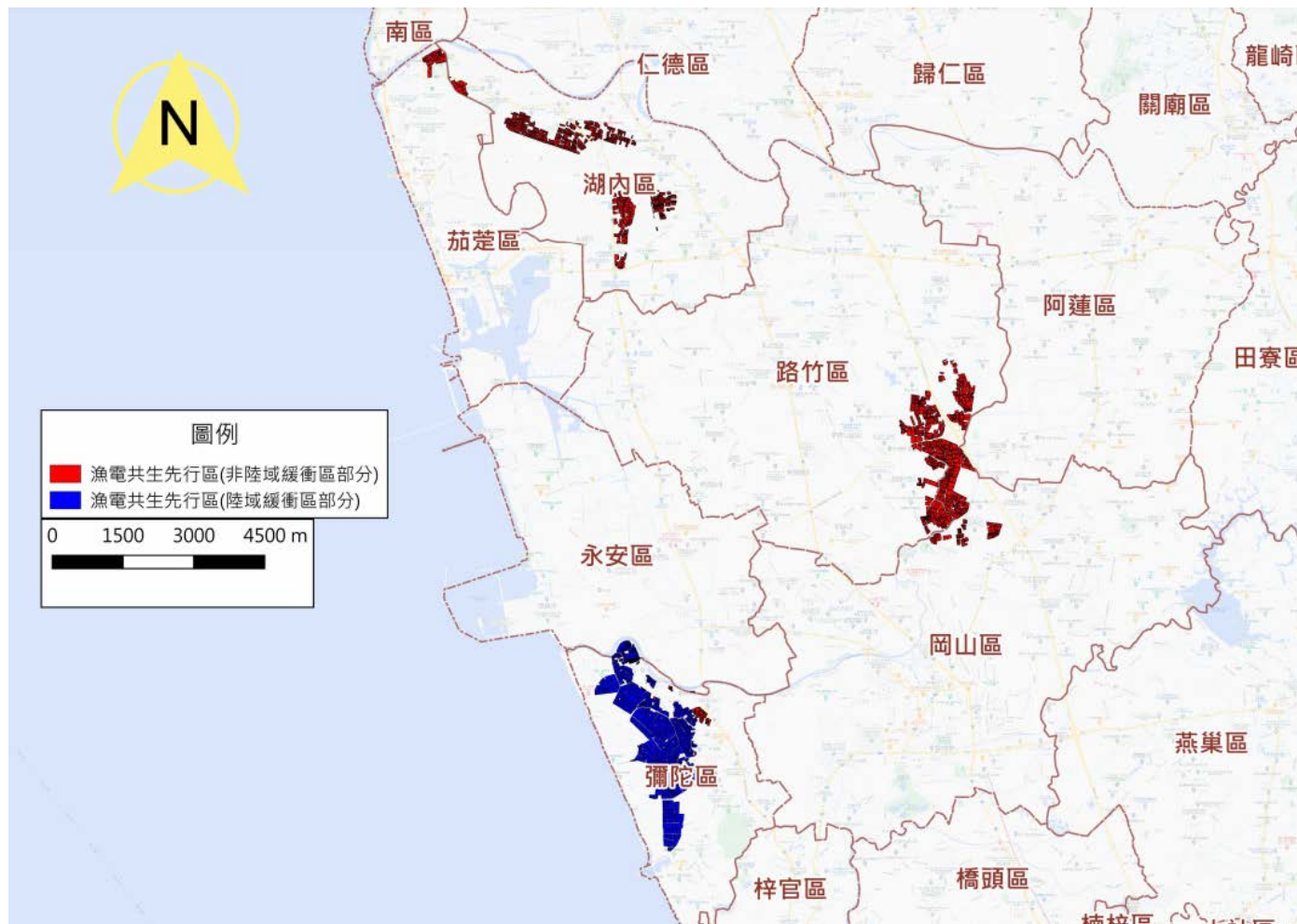
公版契約下載



漁電共生申請程序手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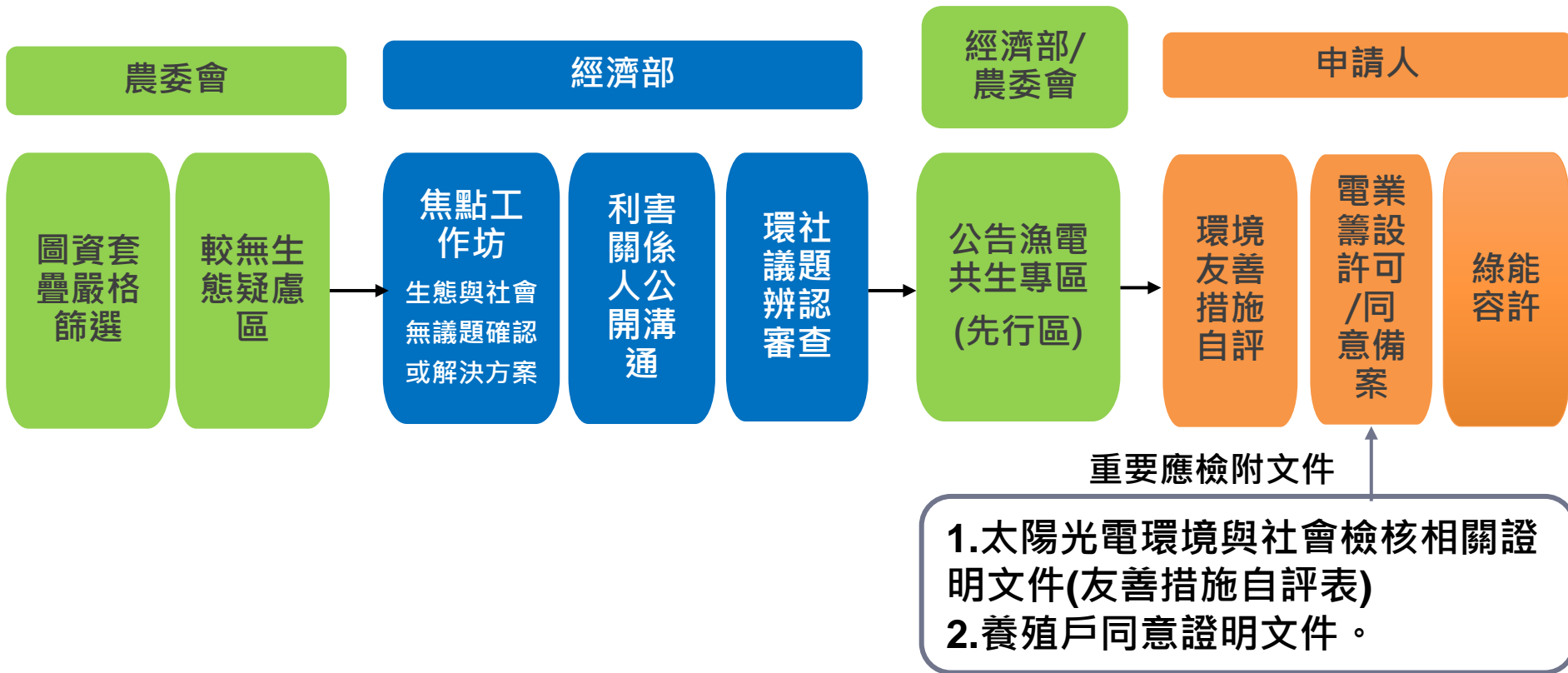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高雄市先行區

- 高雄市先行區已於109年12月3日公告,面積共計621.76公頃。
- 其中路竹區為133.0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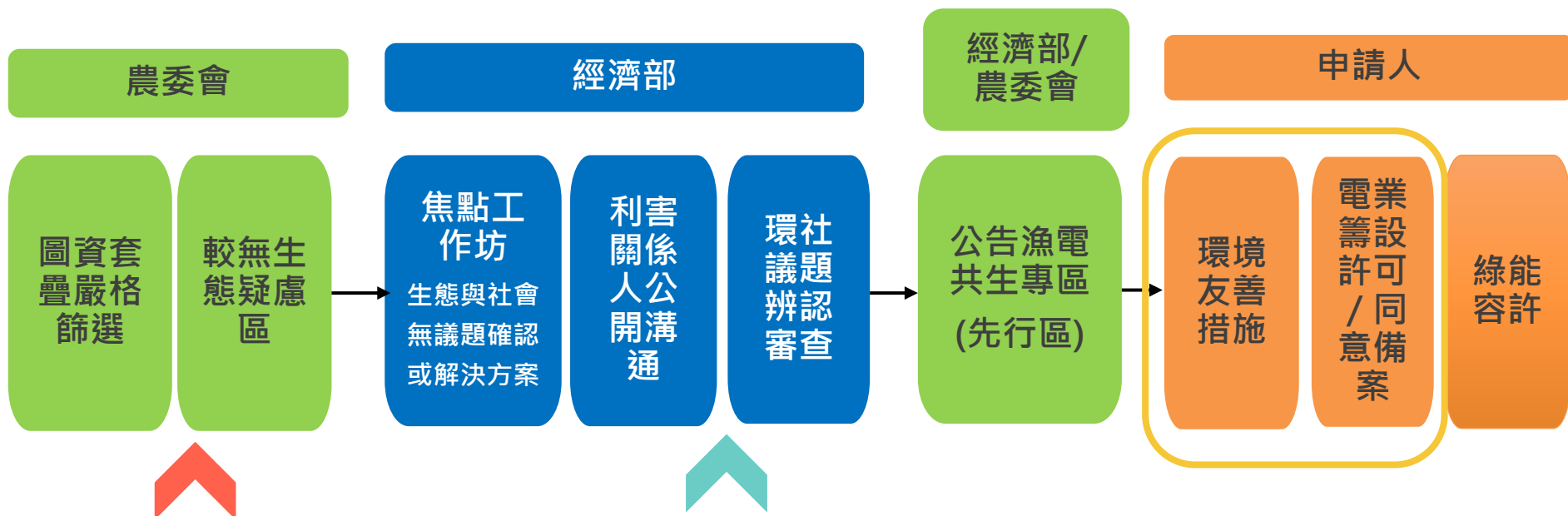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先行區劃設流程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相關法規修正



- 修訂
-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修訂
- 1.電業登記規則
 - 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內政部)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新公告
- 1.漁電共生參考契約
 - 2.環社檢核友善措施自評表
 - 3.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光電申設法規變動

電業登記規則

第3條 (環社檢核)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

電業籌設或擴建時，應檢附

1. 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2. 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第6條 (涉海管法區位)

➤ 第六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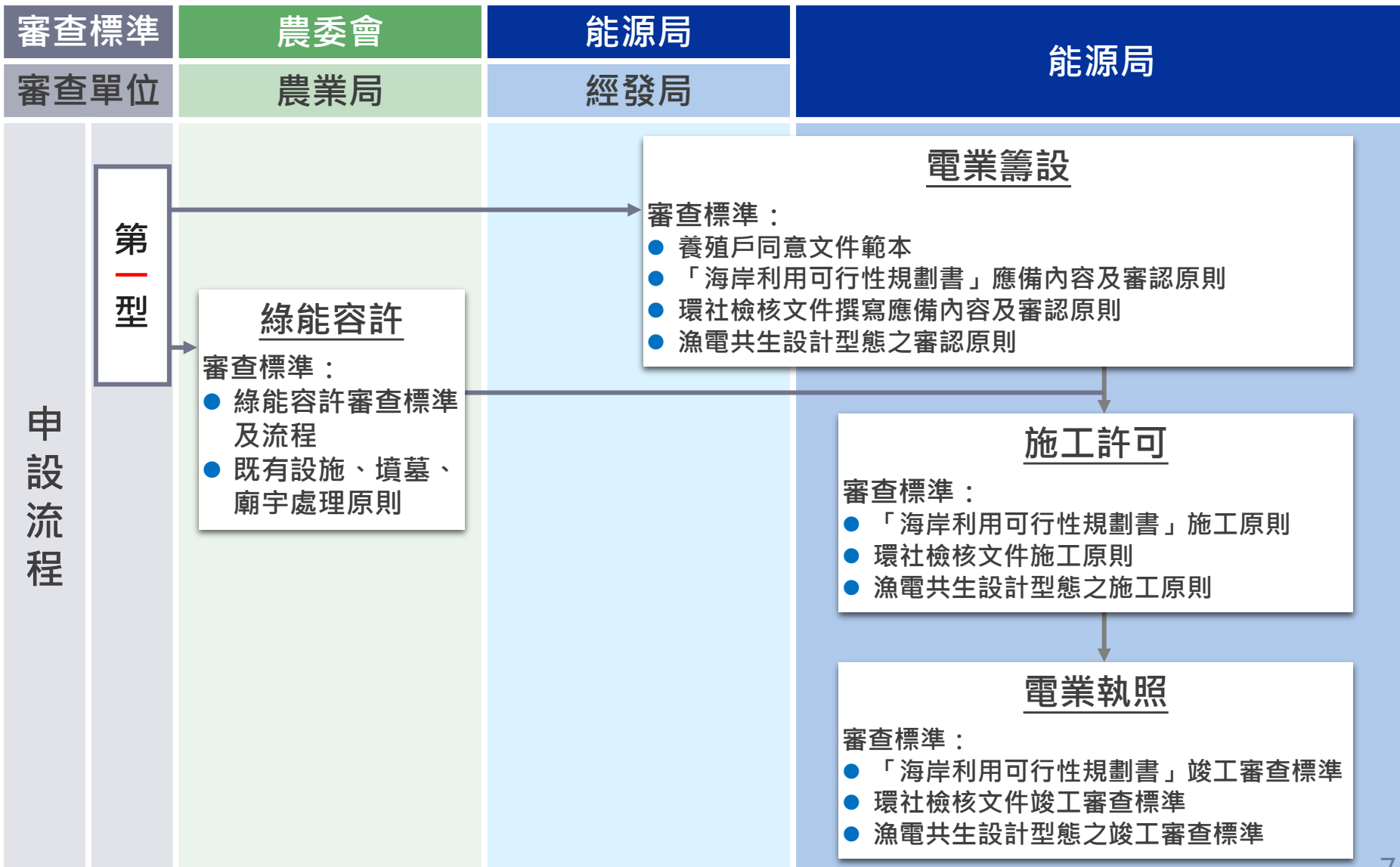
符合以下條件者，符查時除原有要求，須符合**海管法第26條**要求

1. 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
2. 位於農業設施容許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之**漁電區位**範圍。
3. 屬中央主管機關擬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8點亦為類似修正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第一型地面型

■ 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一項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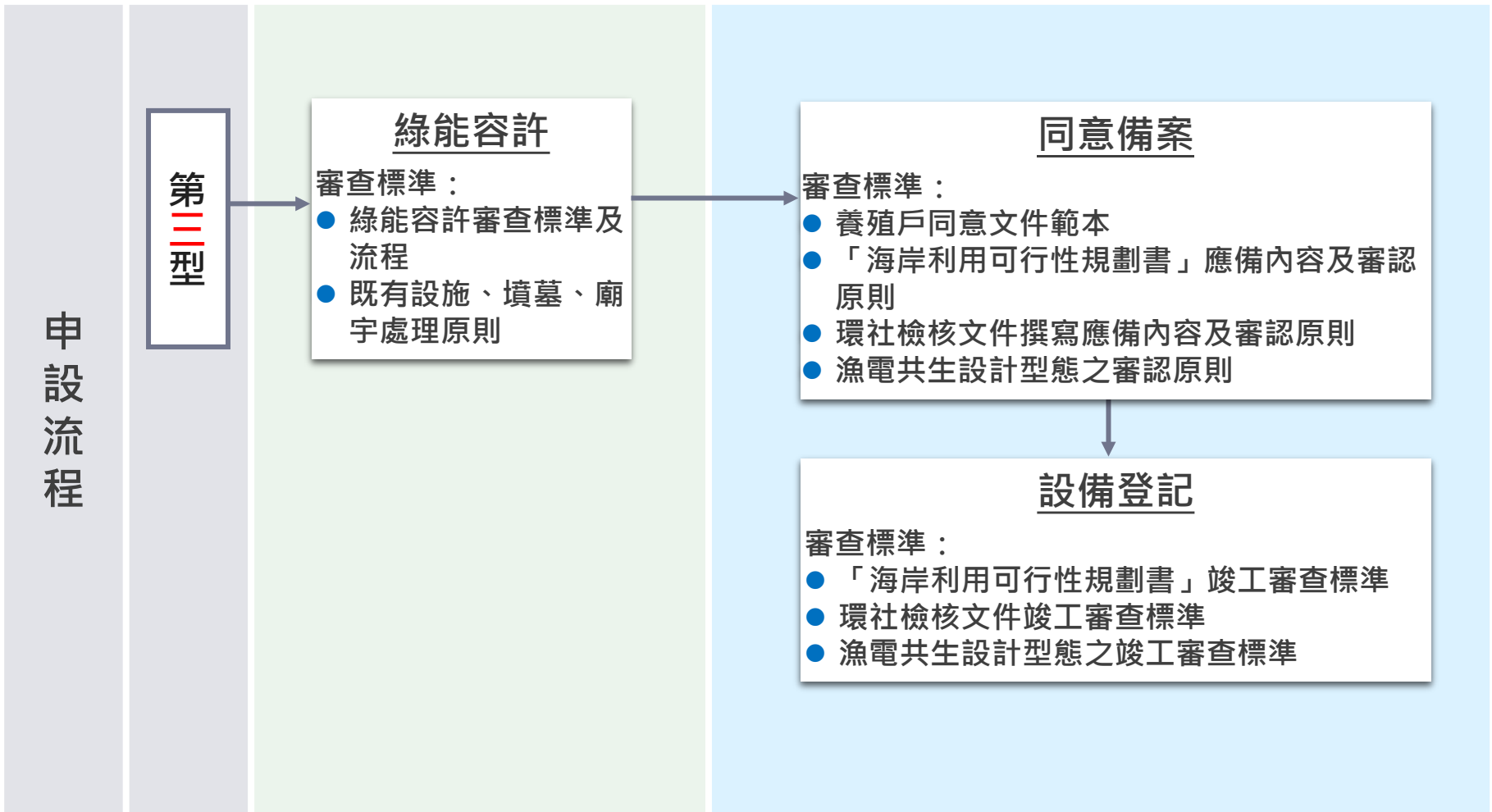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第三型地面型

■ 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一項第二款

審查標準	農委會	能源局
審查單位	農業局	經發局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室外型漁電共生之設計型態

■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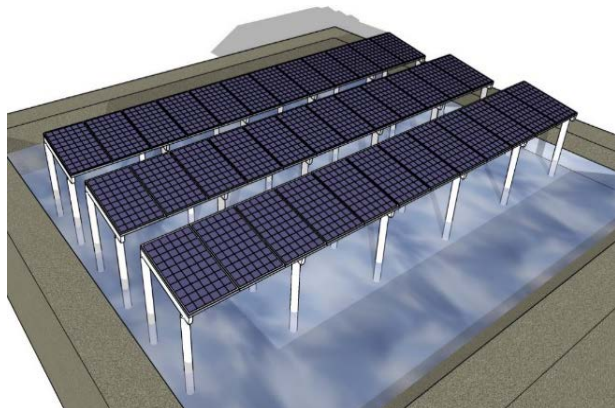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可行性規劃報告)、110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加成獎勵

■ 需審查樣態

第三型由地方審查、第一型由中央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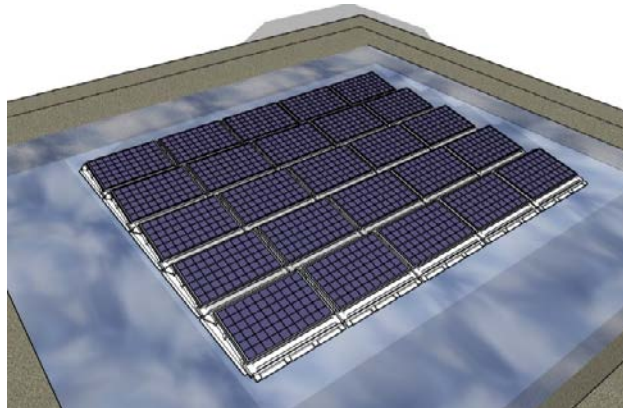
■ 設置及審查原則

相關規格可參公版契約、漁電共生申請程序手冊、附件一，如應養殖戶養殖之要求或當地特殊環境情況等因素，可視情由雙方協商作合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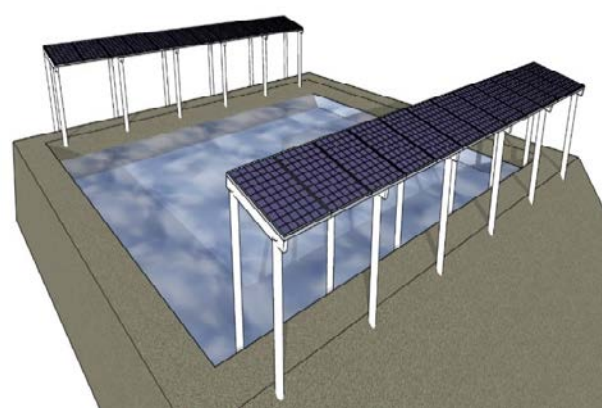
■ 魚塭立柱型

由既有魚塭著手規劃，以設置在蓄水池為原則。應考量允許機具進入進行捕撈、機械作業之空間。



■ 魚塭浮筏型

浮筏型係與傳統水面型系統相同，但須提出養殖收成捕撈之可行方案，以及浮臺錨定方式。



■ 魚塭塹堤型

既有土堤道路空間設置，設置方式與一般地面型相同。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特定區位許可(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 法令依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電業登記規則」第6條
 「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 需審查樣態

- ✓ 經濟部已檢具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認定符合，故**無須向內政部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 地面型室外養殖如符合(1)位於**濱海陸地**範圍；(2)太陽光電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3)設置**2MW以下**地方審查、**2MW以上**中央審查。

■ 審查原則

光電業者應依「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進行規劃。

海岸保護

- 保有原景觀及保護生態環境。
- 工程之安全防護措施。

海岸防護

- 評估開發行為對既有防護之影響。
- 安全防護措施及災害風險分析。
- 承諾定期檢送檢查紀錄及除役規劃。

海岸永續利用 (含公共通行)

- 施工間交通規畫及因應對策。
- 長期監測計畫。
- 承諾友善當地居民及社區。

迴避與減輕

- 友善生態工法規劃。

其他

- 土地同意文件及公證租約。
- 規劃補償措施。
- 評估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與、古蹟及遺址等文化資產。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

■ 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6，太陽光電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 需審查樣態

第一型再生能源電業由本局辦理審查，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由地方政府自行審查。

■ 審查原則

光電業者應檢附「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主要審查原則如下(詳見附件三)：

設計

考量養殖為本，確保對環境生態的最小擾動，並強調場址原貌之可復原性及提升養殖與環境效益之規劃。

施工

宜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並應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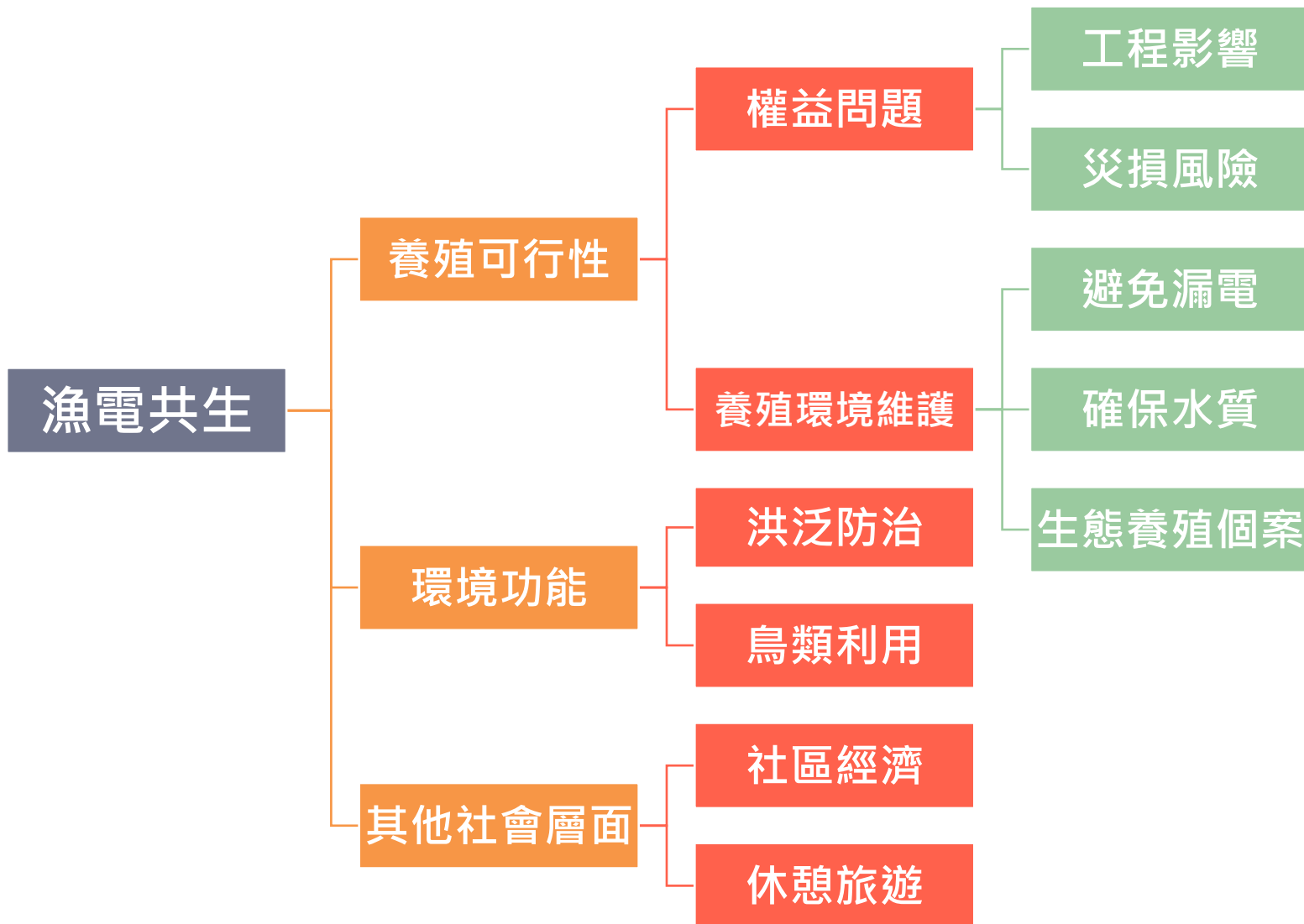
營運 (含除役)

避免使用化學藥劑等，以維護養殖效益與環境；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環社檢核自評表議題

- 區分為19類，申請者須勾選，並說明做到/預備那些工作與措施。





一、先行區申請程序-養殖戶同意文件範本

■ 法令依據

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需審查樣態

第三型由地方審查、第一型由中央審查。

■ 審查原則

確認為養殖戶,建議方法如下：

- ✓ 依提供之同意書，**查訪**確認地點、魚塢編號，確認為實際養殖戶。
- ✓ 依養殖戶及塢主**租賃契約**、漁會、地方政府魚塢查報員提交**清冊**、**鄰里長**統一於同意書**證明蓋印**、**養殖登記證**等，減少電話查訪作業。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

_____〈以下簡稱為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在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地號_____之土地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保證其設施不會影響到養殖行為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漁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漁場。
- (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回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漁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樁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 (二)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業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 (三)提供甲方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三、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不具法律效力，亦無涉及報酬。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由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滿一年即自動失其效力。

四、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茲為憑。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

簽約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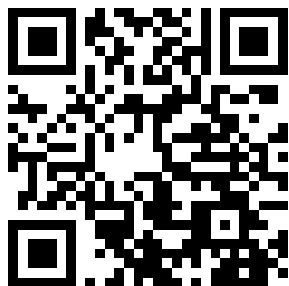
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問題回報系統

- 業者可線上即時反應、填報遭遇問題
- 本局協助洽請相關單位，定期開會協調排除



問題回報系統

<https://www.surveycake.com/s/rq697>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

**專線電話：02-8772-8861 #258 葉先生
#643 王先生**



二、結語

- 推動漁電共生，可**確保漁業生產**、**保障漁民權益**及**達環境共存共榮**等多贏局面。
- 經多次與養殖漁民、養殖漁業相關組織、環保團體及公協會討論，已**完成漁電共生參考契約**，減少個別議約時間及程序成本，並減少當地民眾疑慮，**加速漁電共生推展**。
- 先行區(經檢核無生態疑慮)開發業者仍需提**環境社會友善措施**，以促進光電共生共榮。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附件



立柱型

項目	結構規格
柱高	考量整地機械作業空間， 設置柱高 起算點為太陽能板下緣算起建議至少達 3公尺 ，且太陽能板下緣高程應高於50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
斜率	斜率建議以6到10度範圍內為佳，但可依現況作合理調整。
結構跨距	應以養殖實務作為結構跨距設置原則，考量允許機具進入池內進行捕撈作業，並考量整地機械作業空間，結構柱設置間距應保持適當距離，以不影響漁獲採收作業及陽光照射魚塭水體、池水生態、水中溶氧及養殖收益等，且應以確保結構安全及穩定為原則，並 提供結構計算說明書 ，說明書須由 專業技師簽證 。
支撐架與連結主件設計	應符合「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之規定，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及用途係數(I)，用途係數(I)採1.0以上，地表係數以C類進行設計。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蝕性能	支撐架可採用混凝土基樁、結構用型鋼(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耐候鋼(如ASTMA588 CNS4620、JISG3114等)、冷軋鋼構材或鋁擠型合金材(如6005-T5、6061-T5)。若採用金屬材質，則必須有適當的 耐蝕處理保護 ，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 符合當地大氣、海水腐蝕環境條件等級處理基準 ，並施以抗腐蝕性能之表面處理如塗裝、金屬鍍層。異質金屬接觸面建議須塗佈絕緣漆或墊以鐵氟龍絕緣片，以防電位腐蝕。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ASTMA36以上鋼材或同等品。所有構件(包含縱樑、橫樑、連接配件與腳架)採熱浸鍍鋅或鍍鎂鋁鋅鍍膜。熱浸鍍鋅膜厚依ASTMA123及A153規則，且須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上型材(如H型鋼)大於610克/平方公尺，或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下型材(如C型鋼)大於400克/平方公尺；鍍鎂鋁鋅膜厚須滿足K27等級或以上同等品。若採用鋁擠型鋁合金，必須在其表面處理，採用陽極處理厚度14微米以上加上7微米以上電泳或電著壓克力樹脂，截斷面可除外。 防腐蝕耐候性測試 須委託經業主認可之 專業實驗室 ，依ASTM B117-11驗證程序進行耐腐蝕試驗，並 提供測試報告 。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	魚塭立柱型系統之樣態設計，應納入模組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 之 規劃 ，避免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塭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時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浮筏型

項目	結構規格
浮臺材質	應採用 高密度聚乙烯(HighDensityPolyethylene, HDPE) 材料。
結構分析	<p>錨定系統需根據水域之高程變化、水面流動、風力、浮力及50年重現期淹水潛勢圖進行分析設計，以訂定合適之錨定深度與錨定繩索長度。錨定形式須考量模組鋪排情況，妥善規劃各錨定繩索受力，避免應力集中。</p> <p>錨定設計須依照風速相關規定進行設計檢核，設計單位應提出可靠之試驗結果(風洞、CFD)或文獻證明各太陽光電模組及浮臺之受力行爲，考慮風波流及地震力造成的影響，進行錨定數量及深度之分析與設計，並提供結構計算說明書，說明書須由專業技師簽證。</p>
支撐架與連結主件設計	應符合「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之規定，在37.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7.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7.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及用途係數(I)，用途係數(I)採1.0以上，地表係數以C類進行設計。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蝕性能	<p>支撐架可採用混凝土基樁、結構用型鋼(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耐候鋼(如ASTMA588、CNS4620、JISG3114等)、冷軋鋼構材或鋁擠型合金材(如6005-T5、6061-T5)。若採用金屬材質，則必須有適當的耐蝕處理保護，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符合當地大氣、海水腐蝕環境條件等級處理基準，並施以抗腐蝕性能之表面處理如塗裝、金屬鍍層。異質金屬接觸面建議須塗佈絕緣漆或墊以鐵氟龍絕緣片，以防電位腐蝕。</p> <p>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ASTMA36以上鋼材或同等品。所有構件(包含縱樑、橫樑、連接配件與腳架)採熱浸鍍鋅或鍍鎂鋁鋅鍍膜。熱浸鍍鋅膜厚依ASTMA123及A153規則，且須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上型材(如H型鋼)大於610克/平方公尺，或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下型材(如C型鋼)大於400克/平方公尺；鍍鎂鋁鋅膜厚須滿足K27等級或以上同等品。若採用鋁擠型鋁合金，必須在其表面處理，採用陽極處理厚度14微米以上，加上7微米以上電泳或電著壓克力樹脂，截斷面可除外。防腐蝕耐候性測試須委託經業主認可之專業實驗室，依ASTM B117-11驗證程序進行耐腐蝕試驗，並提供測試報告。</p>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	魚塢浮筏型系統之樣態設計，應納入模組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之規劃 ，避免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塢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時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塹堤型

項目	結構規格
柱高	考量整地機械作業空間， 設置柱高 起算點為太陽能板下緣算起建議至少 達3公尺 ，且太陽能板下緣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
斜率	斜率建議以6到10度範圍內為佳，但可依現況作合理調整。
結構跨距	結構柱沿堤寬設置間距建議宜以塹堤作為設置範圍，如太陽光電設施需向外延伸至魚塹水域，並設置結構柱於養殖池內，應以塹堤兩側空間作為結構柱之可設置範圍，以 不影響漁獲採收作業 及陽光照射魚塹水體池水生態、水中溶氧及養殖收益等，且應以確保結構安全及穩定 為原則 ，並提供 結構計算說明書 ，說明書須由 專業技師簽證 。
支撐架與連結主件設計	應符合「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之規定，在37.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7.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7.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 (G) 及用途係數 (I)，用途係數 (I) 採1.0以上，地表係數以C類進行設計。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蝕性能	支撐架可採用混凝土基樁、結構用型鋼 (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耐候鋼 (如ASTMA588 CNS4620、JISG3114等)、冷軋鋼構材或鋁擠型合金材(如6005-T5、6061-T5)。若採用金屬材質，則必須有適當的 耐蝕處理保護 ，以設置地點符合ISO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 符合當地大氣、海水腐蝕環境條件等級處理基準 ，並施以抗腐蝕性能之表面處理如塗裝、金屬鍍層。異質金屬接觸面建議須塗佈絕緣漆或墊以鐵氟龍絕緣片，以防電位腐蝕。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ASTMA36以上鋼材或同等品。所有構件(包含縱樑、橫樑、連接配件與腳架)採熱浸鍍鋅或鍍鎂鋁鋅鍍膜。熱浸鍍鋅膜厚依ASTMA123及A153規則，且須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上型材(如H型鋼)大於610克/平方公尺，或採用斷面厚度5毫米以下型材(如C型鋼)大於400克/平方公尺；鍍鎂鋁鋅膜厚須滿足K27等級或以上同等品。若採用鋁擠型鋁合金，必須在其表面處理，採用陽極處理厚度14微米以上加上7微米以上電泳或電著壓克力樹脂，截斷面可除外。 防腐蝕耐候性測試 須委託經業主認可之 專業實驗室 ，依ASTM B117-11驗證程序進行耐腐蝕試驗，並 提供測試報告 。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	魚塹浮筏型系統之樣態設計，應納入模組 清洗用水回收系統 之規劃，避免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塹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間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1/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保護	1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應規劃太陽光電設置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如有影響原有自然生態系，應進行適當植栽及綠化，並說明植栽復原及綠化使用之原生物種。
	2	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劃，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且保有原景觀特色。例如，不增加不必要設施。
	3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並於施工期間對基地內進行生態環境現況持續調查與分析，定期對外揭露資訊，即時掌握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兼顧綠能開發與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生態監測調查作業之說明規劃，並定期對外揭露生態環境現況及調查分析資訊。例如，說明設置廠址附近生態狀況，如位於生態敏感地區需制定長期生態調查計畫及進行生態物種監測。
	4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規畫。
	5	太陽光電設施電纜管線整體佈置時應考量人員通行之安全，避免觸電之風險，於案場內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電纜管線整體佈置之設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相關接地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規定。例如案場內之電纜架高或埋入堤岸覆土並以植被保護；光電板背板與框架強化封裝氣密性耐候防蝕；機電設備迎風側可種植灌叢，或設置圍網以原生攀藤植物防風，同時避免犬隻破壞設備；電纜需加強收整並強化包覆材質，防止蛇鼠築巢與嚙咬。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2/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保護	6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確認符合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例如，可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規劃、高風險安衛危害規劃、環安衛改善方案規劃等。</p> <p>施工過程防墜措施於架設階段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辦理，於維護階段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辦理。</p> <p>建議建立太陽光電發電場所安全設施安全圖說，註明規定之通道寬度、母索材質強度等。</p> <p>個人防護具依工作狀況穿戴，需包括背負式安全帶、防墜器、止滑感電絕緣鞋、絕緣手套等。</p> <p>依據勞動部頒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架設。</p>
	7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30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確認逾30公頃已分期分區規劃。例如，針對各分區規劃施工工期，含整地、設施項目等。</p>
	8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確認已說明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之規劃內容，搭配電業法及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第5條附表12規定，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例如，考量直、交流開關箱變流器、升降變壓器等電力設備之防火安全設計及緊急防火關斷設備等安全措施；考量土壤承载力、地震之液化分析，納入太陽光電場、自設升降壓站之基礎設計；基地內所做之臨時性或永久性排水系統；開挖期間之防災設施應配合開挖整地作業預先構築導水及防止崩塌等設施。</p>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3/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保護	9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規劃遵循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限制等相關規定。
海岸防護	10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與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應說明無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與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發生。
	11	避免因基地填高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發生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應說明無將積水排至其他區域。
	12	既有 建築用地 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並得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設置廠址為 建築用地 ，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之對策。例如，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建置海岸防災社區；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海堤設施補強、維護等。
	13	海岸防護計畫之 50年重現期 暴潮水位為防洪禦潮水位及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案場規劃設計建置時，除參考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研究報告，後續應補充基地淹水深度及地表高層等資料，場址之安全設計高程應考量最大淹水位高程加計可能累積下陷深度，請自行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計高程之妥適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應說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高程之設計規劃。例如，設置柱高起算點為太陽能板下緣算起建議至少達3公尺，且太陽能板下緣高程應高於50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如位處地層下陷潛勢者，應加以考量基地所在地層下陷區至少20年之累積下陷量，一併納入案場規劃設計。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4/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防護	14	涉及地層下陷地區，應於適當場址基樁安裝沉陷計，以瞭解基樁高程變化，評估可能之地層下陷情形；另場址如位於淹水潛勢區，應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位於地層下陷地區，確認設計圖資符合場址基樁安裝沉陷計之規劃。 如位於淹水潛勢區，確認設計圖資符合利用場址基樁、站房牆身設置智慧水尺監測淹水深度。
	15	個案設置範圍如緊鄰災害防治區，除有暴潮溢淹災害風險外，亦須考量越波量造成之影響，應補充評估內容及規劃配置是否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提供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分析，分析報告須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 海岸防護措施安全性分析應包括以下資訊：入射波向、設計水位、堤頂高程、溯升減少係數、堤前等效深海波高、堤前碎波波高、堤前碎波底床高程、碎波參數、溯上高程安全餘裕、越波量(立方公尺/秒/公尺)、及容許越波量。
	16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為地下水管制區，請確認無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17	光電設施建置時，開發業者應考量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如經認定須辦理出流管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需辦理者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18	應經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提供海岸災害風險分析及海岸防護措施安全分析各乙份，分析報告須由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名認證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應包括以下數據資料：海象資訊(潮位、浪高、海流)、地文資訊(海域漂沙、底質粒徑)、海岸地形特性、歷史災害、現有防護措施等。 海岸防護措施安全性分析應包括以下資訊：入射波向、設計水位、堤頂高程、溯升減少係數、堤前等效深海波高、堤前碎波波高、堤前碎波底床高程、碎波參數、溯上高程安全餘裕、越波量(立方公尺/秒/公尺)、及容許越波量等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5/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防護	19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建築及結構物之選用材質。例如，防積水之框架設計；鋁框、支架、基礎等金屬零件採取特殊防蝕處理；加強光電模組背板防濕耐水性。 提供防腐蝕耐候性測試報告(如鹽霧測試)。
	20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規劃。例如，分析場域危險因子、並應排除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等。
	21	每年將參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檢送檢查紀錄供電業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提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地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之許可內容檢查紀錄。例如，每年度許可內容檢查包括：原許可範圍及實際開發範圍是否有差異，若有請提供差異說明(如照片、影片、航照圖、或衛星影像，應有至少一項)海岸相關調查及監測等電子數據資料。
	22	除役時以回復環境原貌為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拆除、回收及場地復原的計畫。
海岸永續利用(含公共通行)	23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於海岸地區進行開發行為時，以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為優先考量。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6/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 永續 利用 (含公 共通 行)	24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設施興建時無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25	於太陽光電設施規劃時，考量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主要通行動線，應保留足夠作業空間，以保持動線之連通性及可行性。工程施作之通行道路，除基地範圍已承租地號土地外，將就施工通行之需要承租袋地通行權，且為相關物資與機具及人力之運輸所需，亦會通行地方行政區轄內之省道與既有縣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通行動線，以及通行地方行政區轄內之省道與既有縣道之規劃設計。例如，規劃機具放置空間，避免散亂放置於工區四周，絕對禁止擺放於無圍牆處或人行道上，造成交通及行人之阻礙以圍籬、交通錐、警告標誌及活動型拒馬等設施，以隔絕施工區域與行經施工鄰近區域車輛，確保車輛安全，同時，於架設活動式設施，屬漸變段區域之端點，各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一名，協助指揮臨近路段之交通車流，並對突發狀況做適當的處理。
	26	各案場建置施工時，應設置引導告示牌工程告示牌等，應考量對生態環境與養殖效益影響最小的施工方式與工期，充分告知周遭居民施工資訊，並提出交通維護計畫因應，據以說明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之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請確認已說明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例如，辦理說明會，且邀請對象(至少應包括當地村里長、案場周圍養殖者與居民等)，及張貼施工資訊公告等。</p> <p>請確認已說明施工期間影響公共通行之因應對策。例如以圍籬、交通錐、警告標誌及活動型拒馬等設施，以隔絕施工區域與行經施工鄰近區域車輛，確保車輛安全，同時，於架設活動式設施，屬漸變段區域之端點，各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一名，協助指揮臨近路段之交通車流，並對於突發狀況做適當的處理。</p>
	27	淹水深度、地表沉陷量等相關監測成果資料作為本計畫因應海岸災害相關措施之規劃參考，並提供相關單位納入相關監測資料之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設計圖符合納入淹水深度、地表沉陷量等相關監測成果資料。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7/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永續利用(含公共通行)	28	應適時追蹤政府單位於計畫範圍內所公開之淹水深、地表沉陷量及地下水位等相關監測資料；倘計畫範圍內無法取得相關地表沉陷及地下水位等監測數據資料時，申請人可基於光電設施自身安全考量，利用場址基樁、升壓站牆身等安裝淹水感知器、智慧水尺（或繪製水尺及沈陷計（亦可利用基樁定期檢測高程方式），依相關規定設置監測設備，監測場址設施之下陷狀況及淹水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將定時追蹤政府單位於計畫範圍內所公開之淹水深、地表沉陷量及地下水位等相關監測資料。
	29	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於海岸地區規劃建設時無過度設計之工程，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30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予以規劃設計耐風力，模組及支撐架材料得檢驗合格且考量鹽害腐蝕等因子，提高抗鹽害強度。維持現有地形地貌進行規劃，減少因地形現況變更導致區域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符合太陽光電模組及支撐材料耐風力設計。例如太陽光電模組施塗阻隔材料、犧牲陽極(如熱浸鍍鋅、鋅錠、鋁錠、鎂錠)、陰極防護(如外部電流法ICCP)及表層鈍化(如陽極處理、電解處理、電漿處理)等防鹽害、防腐蝕技術。 提供防腐蝕耐候性測試報告(如鹽霧測試)。 提供結構計算說明書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營建署建築物結構相關規定。
	31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促進當地多元形式參與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預期維護人力與人力安排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例如，提供之契約中，載明太陽光電案場運作及維護工作所僱用之員工，應為當地戶籍的民眾之比例，惟若當地情況特殊不適用，可承諾投資經費於物資、勞工教育、在職訓練等地方回饋。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 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8/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海岸永續利用(含公共通行)	32	為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
迴避與減輕	33	整體規劃將儘量維持既有地型地貌，採防眩光材質及非聚光型模組，並導入維護生態多樣化工法，在施工、運轉、維護各階段皆以友善生態工法施作，如設計鳥踏使鳥類棲息及設置緩衝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各階段友善生態工法之設計規劃。例如，設計鳥踏供鳥類休憩；設置緩衝區作為生態廊道營造多樣性生物棲息。
其他	34	開發業者應於各案場施工前取得相關土地同意文件並以公證租約予以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提供施工場域相關土地同意文件及公證租約。
	35	開發業者應於施工前提出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如造成損失，將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將造成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損失，請確認已提出施工造成損失之補償措施。例如，施工過程造成既有合法設施損失，得補償或興建其他設施替代。
	36	開發業者應注意開發行為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若有涉及則應實施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涉及民俗活動場域，請確認已說明涉相關對策。例如，可先期諮詢案場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妥為規劃施工期間，以避免影響民俗活動進行等。



附件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海岸管理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建議回覆(9/9)

原則概念	項次	海岸管理應辦措施項目	查核	地方政府查核說明
其他	37	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考古遺址標的，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相關規定辦理；倘若工程涉及土地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請確認已說明施工規劃已調查工程地區周遭有無文化遺產、考古遺跡或文化古蹟。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提供國內古蹟概況表，同時各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均有提供轄下歷史古蹟、文化遺產、歷史紀念建築等地理位置資訊，申請者應說明距離施工地區最近的環境敏感地區，及與主管機關之通知機制。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通過，請補充第_____項，再送複查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查核說明」欄位中粗體灰字為此項應包含之內容，細體灰字為此項之舉例說明。



一 設計階段

概念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審認原則
養殖增益配置	1.光電配置需考量既有養殖魚種與養殖方式搭配最適方式，以維持或提升養殖生產效益兼顧養殖、綠能與環境發揮多元複合價值。設計規劃應與養殖者溝通討論，方能施作。	確認是否提供光電設施空間配置圖，並說明溝通過程中養殖者所提意見與解決方式。例如，若養殖者要求不干擾捕撈作業，或可利用蓄水池配置光電，避免或減少在魚塢中設置。若養殖者有定期曬池/清池需求，光電配置應盡量靠近魚池兩側。若養殖者提出防風需求，可考慮配置於越冬溝之迎風面，強化養殖池保暖。若光電需配置在堤岸上，可加寬堤岸或於養殖池設置緩坡以利捕撈作業
	2.光電配置等設計應納入未來場址可復原性之考量。	確認是否說明施工工法有納入相關考量。例如維持既有土堤與邊坡，避免擴大池底或周邊區域水泥化，或避免大規模填土。
環境友善設計	3.在養殖為本的前提下，應盡可能維持或提升魚塢區既有的環境功能，包含洪泛控制、生物多樣性、淡水蓄水、營養循環、氣候變遷調適、海岸保護、景觀保存、遊憩與環境教育等。	確認是否說明此區既有之環境功能，並採取相關維持與增益作為。例如，某些區域養殖者利用少數塢池積蓄雨水、淨化養殖水質，應予以維持；若案場周遭曾有淹水情況，可規劃草溝與蓄水池增進雨水滯蓄，避免魚塢與鄰近聚落災損案場若有樹林、灌叢草澤或毗鄰自然水道，應於設計時盡可能迴避或減輕破壞程度。
養殖環境維護與作業安全	4.應確保不損及區域進、排水路，若需更動公共水路應負擔經費，並確保無損公共權益	確認是否說明案場之進、排水設計未損及區域進、排水路，或無損公共權益。例如，不會因為該案場填土墊高，而阻絕共同水路；或不會因架設光電拓寬堤岸，削減水路之通水斷面，進而影響排水能力，導致上游魚塢遇大雨時淹水。
	5.應藉由妥適設計，避免光電板清洗用水沖蝕堤岸並大量流入魚塢與公共水路，造成淡水或混有鳥糞之污水瞬間注入養殖池中，影響養殖水質。	確認是否說明硬體設施相關對策，搭配第17項說明水質監測手段。例如，可於光電板下緣設置集水溝槽，並使污水先沉澱再流入排水路。養殖池佈署即時水質控制設備或監視設備，異常狀況即時通報養殖者。
	6.光電設施設置應遵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可搭配生物危害防護設計，以維護養殖作業安全，並確保光電板與相關機電設備與金屬具有抗鹽害、高濕與強風之防護	確認是否說明用電安全防護設計與光電設備耐候性設計。例如，電纜架高或埋入堤岸覆土並以植被保護；光電板背板與框架強化封裝氣密性耐候防蝕；機電設備迎風側可種植灌叢，或設置圍網以原生攀藤植物防風，同時避免犬隻破壞設備；電纜需加強收整並強化包覆材質，防止蛇鼠築巢與嚙咬。



一 施工階段

概念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審認原則
溝通	7. 施工前應告知毗鄰魚塭使用者施工方式、工期、設備暫置地點並因應意見調整工作方式；另應就施工影響程度考量舉辦社區說明會。施工期間應設立工程告示牌於明顯易見處。	確認是否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中、後期的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規劃，並列出預計訪談對象或說明會邀請對象(至少應包括當地村里長、養殖漁業生產區主任與成員、案場周圍養殖者與居民、在地社區發展組織等)；若已與當地養殖業者或社區等利害關係人商討後續可能施工規劃，請補充溝通、諮詢之內容摘述。例如，如何利用焦點訪談、社區說明會、傳單等不同方式進行溝通。
迴避與減輕	8. 整體施工時程規劃應與地主與養殖者說明與協調，使其理解對養殖的潛在影響程度。	確認是否說明未來工程施工前，如何與地主、養殖者協調，使其清楚理解工程規劃，及施工階段對養殖潛在的影響程度；如已有雙方合意事項，如施工期間所減損當年度收成量之計算、施工期間對養殖租戶與漁工的安排或工作轉介等，且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9. 施工時程與規模應謹慎規劃，限縮施工影響範圍，避免過度減損周遭養殖環境與住戶之生活品質，並須在工程結束後儘速復舊。	確認是否說明減輕施工影響之預期規劃。例如，可先期諮詢本案場養殖者與在地養殖團體，選擇對場址與周遭環境影響較小之季節進行，如避開養殖供水期間，或迴避育苗時節。施工便道設置須審慎規劃，減少施工路徑進出養殖區範圍。
	10. 應有配套措施降低打樁與機具車輛進出的振動干擾與工程揚塵，並須告知周鄰養殖業者鑽探與打樁時程，盡可能採取減噪手法。	確認是否說明減輕工程噪音與振動影響之預期規劃。例如，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與工法、施工周圍搭建臨時隔音牆或圍籬、施工機具機座底部加裝減振墊等方式
禁制	11. 施工過程禁止使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與爐碴(石)回填或鋪設魚塭堤岸。	確認是否承諾並說明未來工程階段若因改良魚池、拓寬堤岸設施等需求而新增土方，應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並證明土方來源，以確保不會混摻或誤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爐碴(石)及來源不明之污泥與廢土等。
	12. 禁止使用混摻爐碴(石)、底渣之混凝土強固堤岸、養殖池與光電基座。	確認是否承諾並說明未來工程階段若因改良魚池、拓寬堤岸設施等需求而新增土方，應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申請並證明土方來源，以確保不會混摻或誤用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爐碴(石)及來源不明之污泥與廢土等。



一 營運階段(含除役)

概念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審認原則
水質維護	13. 大規模清洗作業前應告知養殖者，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同時確保於清洗光電板過程檢測魚塭水質。	確認是否說明清洗案場光電板之作業方式規劃、頻率，並承諾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可搭配第17項之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規劃提出說明。
案場經營與維護	14. 應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並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	確認是否說明災損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掉落光電板移除之作業流程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15.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	確認是否說明預期維護人力與人力安排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16. 光電案場若需大規模更新設備或維修，應告知地主與養殖者。	確認是否已規劃定期大規模維修或調整之計畫，或已安排擴增計畫，並說明是否有告知地主、養殖戶？若尚未有大規模維修或調整計畫，請承諾未來若有相關規劃應善盡告知地主與養殖者之責。
禁制	17. 應就案場及周圍範圍之水質等環境項目進行監測，定期公開監測結果，就異常狀況進行必要處理並週知養殖者	確認是否說明有環境監測之規劃。例如，配合養殖者需求與建議，協助安裝水域環境監測設備，可包括水中溶氧量、溫度、酸鹼度(pH)、氧化還原電位(ORP)等，於光電公司網站上公開若案場隸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已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環境監控設備，可說明如何應用於案場。
	18. 以回復環境原本樣貌為目標。	確認是否說明除役規劃；若已載明於契約中，可詳列內文，予以佐證。涉及商業機密或個資部分，可以○○○替代。



Q：先行區是如何規劃出來的？

相關資訊將持續公開
於農業綠能網

1.生態把關

盤點並提出較無生態
疑慮區域

3.社會經濟把關

- 在地訪談及民眾溝通
- 焦點工作坊召開
- 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舉辦

多層面篩選審查後
始公告先行區位



盤點魚塭

環社檢核

民眾溝通

議題審查

區位公告

2.環社檢核把關

- 問題盤點並提出因應措施
- 透過圖資套疊與厲害關係人共同辨識議題
- 提出因應對策或環境社會友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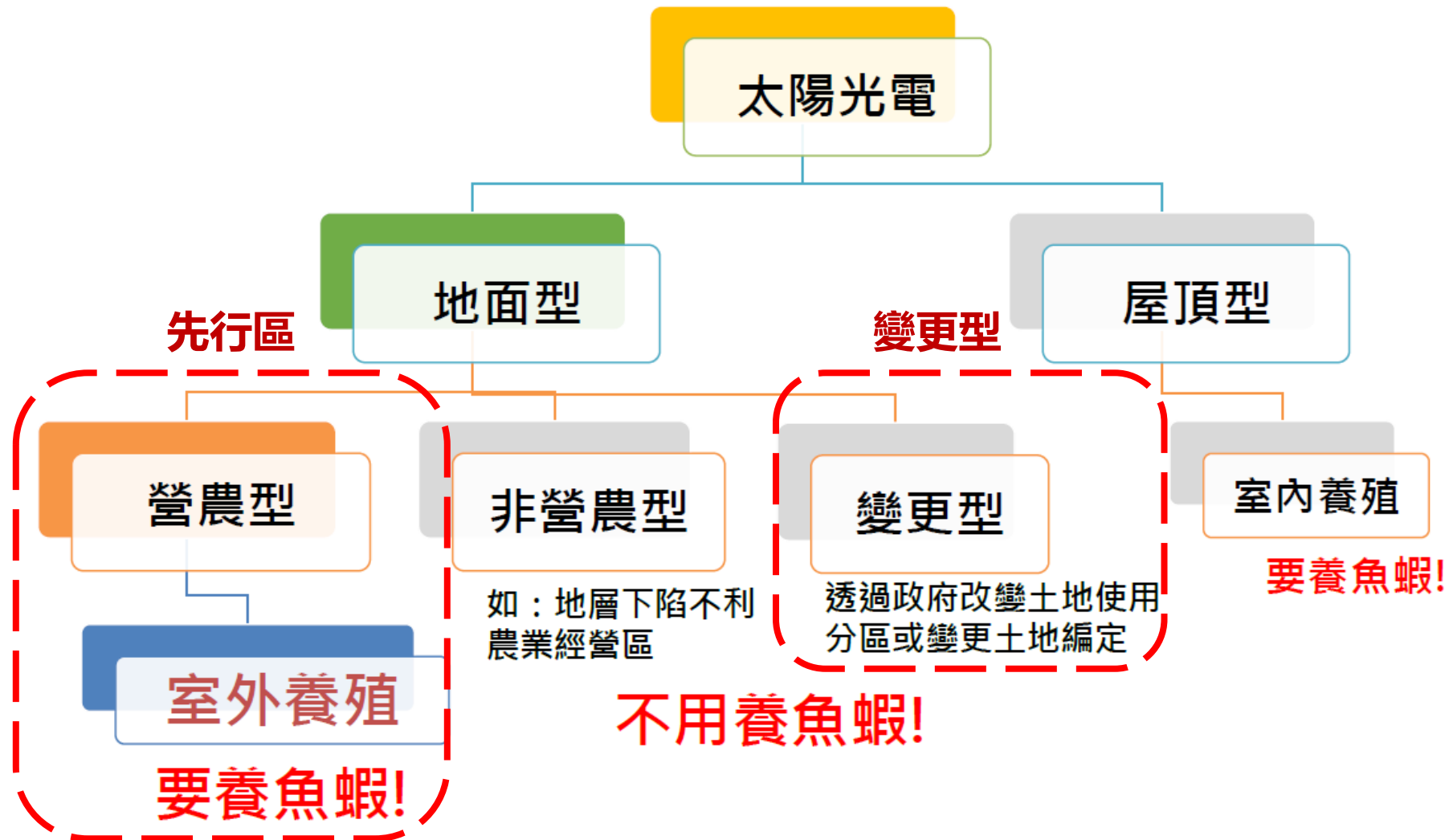
4.專業把關審查

- 經濟部籌組環社議題辨認審查委員會
- 綜合判斷後排除仍有疑慮且無解決方案區位



附件四、一般民眾常見問題說明

Q：先行區與一般變更編定案件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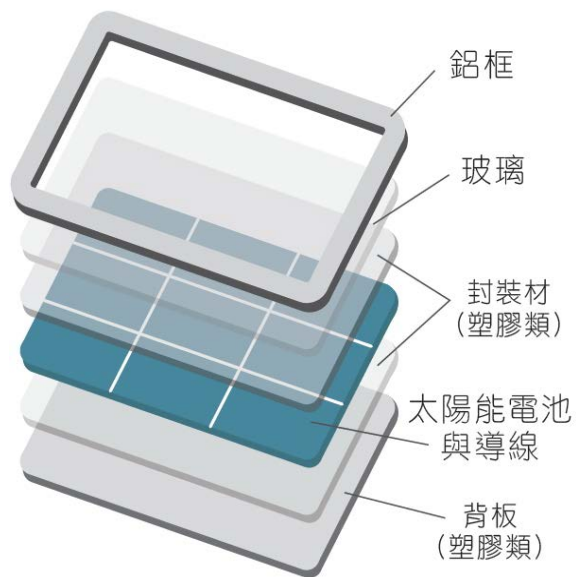
Q：太陽光電板組成是什麼？發電會有汙染嗎？

■ 太陽能板主要材料為無毒的矽：

即便放置在自然環境下受日曬雨淋，也不會溶解或滲出液體，不會造成土地或水源汙染。

■ 太陽能板直接將光能轉換為電能，無需使用燃料：

發電過程不產生任何廢氣、廢水、輻射，是對環境友善的發電方式。



Q：太陽光電板的安裝、清洗會造成水質汙染？

■ 太陽光電系統多採傾斜設計：

雨天即有清潔效果，無需使用任何化學藥劑。

■ 僅需使用清水 (高壓水柱)及長桿拖把等工具清洗：

使用清水加高壓水槍沖洗，並有排水管路，可將清洗光電板的水排出到池外水溝，平均一年清洗約2~3次，不會造成養殖魚塢的水質汙染。

■ 清水清洗等納入契約範本：

經濟部與農委會已規定清水清洗，違反可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



Q：漁電共生後收成產值還能維持嗎？會造成魚種單一化？

■ 漁電共生模擬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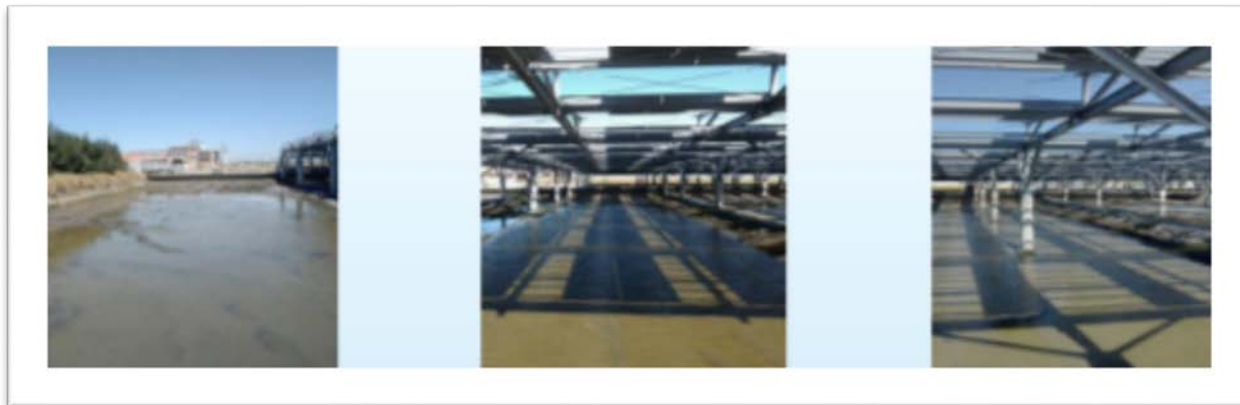
水試所規劃以佔全國總生產面積的88%以上產量前10大養殖物種進行試驗，結果均能符合40%遮蔽率下，維持70%以上產能之現行法規規範。

■ 有無遮蔽對漁獲量無明顯差異：

魚類與蝦類的模擬養殖試驗中，有無遮蔽對漁獲量無明顯差異，文蛤養殖正研究培養當地適合藻種，期能提升文蛤成長效率。

■ 增加地租收入：

未來除漁獲外，亦可增加地租收入。同時漁電共構養殖模式可調節魚池水溫及降低強降雨，營造更穩定的養殖環境，有助養殖漁業因應氣候變遷問題。



Q：廢棄太陽能板後續處理方式及場地復原機制？

■ 已規劃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能源局已設立回收基金，每瓦新臺幣1,000元。環保署已建立回收體系，將模組回收費用，用於建立國內廢太陽能板回收清除及妥善處理。

■ 擬定回復原狀相關規定：

經濟部、農委會與公協會已進行研擬契約範本，擬定回復原狀相關規定，確保租賃期間結束後履行案場回復義務。

■ 設立專線供民眾登記專案受理：

環保署已設立專線及回收申請網站供民眾登記及協助清運，並建立專屬網站宣導回收辦法。

專線：03-582-0009

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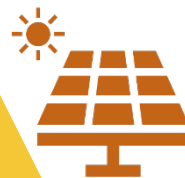




附件五、公版契約-擬定原則

- 基礎權利義務條款明確，回應並減少當地民眾疑慮，加速漁電共生推展

各方關心事項



有經驗者專業養殖
確保七成收穫量
地主及養殖戶出具同意書

電業商

參考契約

魚塭地主

養殖戶



合理租金
案場移轉後權益不變
土地無污染
到期後模組可處理



工作權益，生計保障
水質無虞，安心養殖
案場移轉後權益不變



附件五、公版契約-樣態說明

- 經多次與養殖漁民、養殖漁業相關組織、環保團體及公協會討論，已完成漁電共生參考契約，納入前述各方關心事項之相關內容條款。
- 公版契約：共有2個樣態，但僅提供參考非強制使用，簽約者可依個別情形決定是否選用或修改增刪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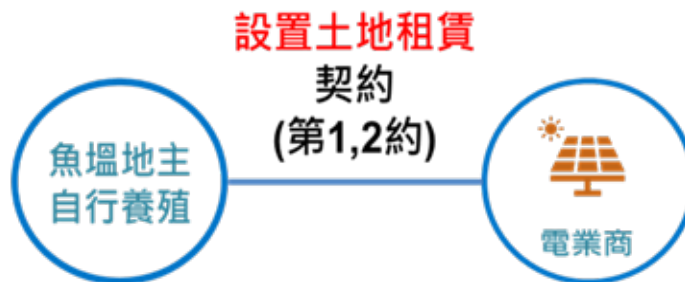
樣態一. 地主與養殖戶非同一人

地主及養殖戶分別簽約



樣態二. 地主仍保有養殖權利

地主及養殖戶同屬一人





附件五、公版契約-重要內容(1/3)

1.土地及水質確保

條款方向	契約內容
水質檢測	雙方約定系統清洗及維護頻率，系統清洗後水質檢測。
水回收設備	由雙方約定清洗廢水處理方式
損害賠償	<p>因系統產生土壤水質汙染，須立即處理復原，確認嚴重致無法生產，如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倍買回土地或賠償土地污染所造之損失(依地主選擇) ➢ 賠償污染造之水產養殖損失，另加計前三年平均之年收穫利益 0 年。

附件五、公版契約-重要內容(2/3)

2. 施工睦鄰、養殖型態

條款方向	契約內容
施工要求-週邊 溝通引導	設置前需與相關鄰近人員進行 施工說明與溝通 。如需改變出入路線，應提供 替代動線及標示 。
不妨礙養殖方式， 並改善整體養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系統限制設置型式。 • 養殖戶繳交之土地使用費，業者應提撥魚塭場域公共基金
確保養殖生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不可歸責於外，應維持年生產量達前三年平均年收穫量之0%。 • 養殖戶定期提交生產報表，每期水產養殖收穫量應達前年同期0%。



附件五、公版契約-重要內容(3/3)

3.權利保障

條款方向	契約內容
案場移轉後履約權益	業者可出售案場， 受讓人應書面同意 繼受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並。 不得影響 契約相對人權利。
案場結束後回復原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依土地點交當時狀態回復原狀返還，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 2.如業者未於期限內拆除，地主得自行雇工拆除，並得向業者請求清除費用及清除期間按日計算之租金。
爭議調處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雙方善意協商 2.魚塢所在地鄉鎮調解委員會 3.地方法院（建議為租賃契約所在地）



附件五、公版契約-自訂契約

- 自訂契約：如申請案未採用參考契約，建議檢視是否有納入以下項目，以完整考量包含電業商、魚塢地主和養殖戶關心事項

系統設置型式

施工動線引導
及通知

土壤污染及處
理

水質污染處理

環保要求

水質檢測及模
組清洗水回收
方式

水產養殖及管
理

魚塢修繕

魚塢公基金約
定

契約終止約定

地主停止養殖
約定

爭議調處

契約公證

水產養殖產量
管理

光電系統移轉
不影響權利